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建设废旧机油、废铅蓄电池、其他含油
废物收储、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榆林畅馨一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废旧机油、废铅蓄电池、其他含油废物收储、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2411-610802-04-01-2825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昆仑	联系方式	15389585120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汽车产业园北环路2号			
地理坐标	(E109度50分20.189秒, N38度20分10.26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7-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8.6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1.5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按原环评内容建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编制技术指南中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前述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的储存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向海直接排放污染物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综上, 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查机关：榆林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关于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榆政环函[2024]1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项目与榆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榆阳产业园区东沙汽车产业园板块，项目已取得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畅馨一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其他含油废物收储中转站项目备案的意见》(榆阳产业经发发[2024]23号)，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见下表。</p>			
	表1 项目与榆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东沙文体产业园、东沙汽车产业园、麻黄梁工业产业园、马合通航产业园、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新材料板块及扩建区，管理范围 70.83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东沙汽车产业园板块内	符合
	规划定位	规划东沙汽车产业园(含榆阳轻纺产业园)的发展定位为：全方位一体化汽车产业园区和轻纺产业现代综合服务区。	项目为废物收储项目，已取得入园文件，符合园区定位	
	功能分区	东沙汽车产业园(含榆阳轻纺产业园)规划范围 8.0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建设用地 5.99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东沙汽车产业园板块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产业规划	产业发展定位：致力打造西北一流的综合性汽车产业服务基地，全国一流的羊绒毛全产业链创新发展高地。 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汽车售后服务、汽车贸易、汽车文化等汽车产业，和绒纺、防寒服轻纺产业，以及羊绒会展经济与文化旅游产业。	项目为废物收储转运项目，已取得入园文件，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内新入驻企业不单独建设燃煤锅炉房，均采用生产余热、电能、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解决热源需求；工艺加热炉等采用电能、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各生产系统破碎机、筛分、料仓等的排放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空调取暖；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符合	

	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等措施,净化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储运系统则采取密闭装车的措施,矿产品加工企业需按照贮存场相关要求建设原料贮存场;涉及到大量粉状物料储存的企业应建设全封闭的物料储存设施,杜绝物料在堆放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对现有露天堆场进行全封闭改造。	(DA001)排放;破损废电池废气经酸雾洗涤塔+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配套换气、通风等设施	
	东沙文体产业园和东沙汽车产业园区入园企业产生的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再生水厂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青云沟。入园企业需严格按照《榆林市工业企业水量平衡测试规定》,落实工业企业水量平衡测试制度,取用水单位需按照《榆林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编报用水计划。用水大户需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入驻企业应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鼓励企业采取一水多用、中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污水达标排放率为100%。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酸雾洗涤塔补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酸雾洗涤塔废液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入园企业严格按照“污染源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应急响应”要求加强地下水保护,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为废物收储转运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改造过程按危废贮存标准进行防渗建设	符合
	入园企业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防护措施,必要时可以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园区应加强交通管理,控制车速,禁止行驶车辆鸣笛等。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满足3类区标准	符合
	对工业固体废物优先采取综合利用措施进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须到达75%以上,不能综合利用的部分送至麻黄梁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规划区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后,送至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置。规划区不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要求入园企业各自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最终将由厂家回收再生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同时制定危险废物转移实施方案。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为废物收储转运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改造为危废库房和废矿物油库房,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活性炭和废液收集至项目危废品暂存库房,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储转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其他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该项目于2025年7月11日取得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确认书(变更后)。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榆林市“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榆阳产业园区东沙汽车产业园现有厂区建设，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结果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3 项目与榆林市“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线名称	检测结果	符合性
长城文物保护线分析	不涉及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不涉及	符合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不涉及	符合
矿区图层分析	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高家界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永久建筑物,符合
林地规划分析	建设用地	符合
电磁环境保护区	不涉及	符合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该项目所处榆阳机场净空审核范围二区内参考高度为1450m,项目区最高高程1207m,合并本项目建筑物高度不超过1450m,符合净空限制要求。	符合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榆政发[2021]17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一图

根据《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榆政发[2021]17号),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见附件)。

(2)一表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项目与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优先保护单元4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1.强化江河源头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主要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地的水环境保护，划定禁止开发范围。依法划定和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防治，严格管控入河排污口，严格河道采砂管理，维系江河湖库健康生命。	项目位于红石峡水源地水源涵养地，距离红石峡水源地准保护区最近约4.6km。 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也不属于河道采砂项目，对水源地影响不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3)一说明

本项目与榆林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2024(4341)号)结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环保公报，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按照本评价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后，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使用回用水，仅消耗一定电能，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经过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4.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 (GB/T3728 1-2019)	经销网点、暂存点、集中贮存场所等应落实废电池的最终去向,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得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酸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本项目为废电池暂存项目,暂存后废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应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应按照GB18597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项目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按照GB18597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符合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项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符合
	贮存场所应按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项目危废库房和废矿物油库按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符合
	集中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变动手续。	符合
	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500m ² ,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1年。	项目贮存场所的面积506m ² ,废电池贮存时间不超过1年。	符合
	应按GB15562.2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项目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	项目的贮存场所划分装卸区、暂存	符合

	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	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	
	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项目设废水收集系统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符合
	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	项目按照要求设置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和设备。	符合
	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需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符合
	作业人员应配备4.3.2.1个人防护装备	项目按照要求设置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运输的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项目废电池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装卸，再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记录。	符合
	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评价要求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符合
	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	项目废电池溢出液体需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	符合
	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评价要求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符合
	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GB/T26493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3年。	项目按照GB/T26493要求设置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项目贮存记录至少保存10年。	符合
	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	项目已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	符合
	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3个月。	项目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安装了监控设备，录像保存3个月以上。	符合
运输	废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和物品。	评价提出项目委托的废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和物品。	符合
	运输车辆应简单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储容器。	项目运输车辆需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储容器。	符合
	运输前完整电池应在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及电解液应单独存放在耐酸存储容器中，不得混装。	项目运输前完整电池应在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及电解液应单独存放在耐酸存储容器中，不得混装。	符合

废铅蓄电池 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519-2020	转移	装卸废电池过程中,应轻搬轻放,严禁摔掷、翻滚、重压。	项目装卸废电池过程中,应轻搬轻放,严禁摔掷、翻滚、重压。	符合	
		废电池转移过程应采用符合GB13392、GB21668要求的危险货物车辆运输,并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转移过程采用符合GB13392、GB21668要求的危险货物车辆运输,并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证,包含废铅蓄电池收集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根据废电池的特性选用包装容器,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按照GB18597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经营过程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与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评价要求企业不得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该项目按要求办理各部门手续,并按各部门规定执行。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收集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评价提出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选用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对有破损露液的,应采用耐酸容器盛装。	符合

		<p>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p> <p>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a)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面积不少于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p>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严格按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采用危废库房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设截流沟槽及收集池，张贴标识，安装换气扇，配备专用容器等措施。</p>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符合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的区域。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的区域。	符合	
	危险废物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在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p>本项目废矿物油装卸、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不宜回收。项目采取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矿物油装卸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处理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环评建议企业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检修维护。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当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项目所在榆林市不属于重点地区，废矿物油装卸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不超过 3kg/h ，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要求项目排放废气单元建立废气收集系统，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台账，且台账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总体要求：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先立后破。坚持稳步调整，按照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共治共享的思路，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建立五项治理机制、完善五项保障措施，协同推进关中地区大区污染防治。集全省之力彻底扭转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被动局面，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运行期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排放；破损废电池废气经酸雾洗涤塔+15m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设置换气、通风设施。	符合
《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落实《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强化建筑工地、裸露土地、城市道路、涉煤企业、运煤专线等扬尘污染管控。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场界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8)的立即停工整		符合

	改,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执行。	符合
	针对储罐、装卸、敞开页面、动静密封点、废气收集治理、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等关键环节, 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组织开展排放整治,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矿物油装卸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至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本项目危废库房为封闭结构, 内部建设有隔离设施及报警装置, 地面与裙脚用混凝土、水泥等材料建造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	符合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 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地面无裂隙。	危废库房地面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严格的防渗、防腐蚀措施。	符合
	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区须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所有危废按类别分区贮存。	符合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项目废矿物油类贮存库四周设有防渗导流槽, 导流槽通入集油池。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设消防灭火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 柜式消火栓、灭火器、火灾声光报警器, 无剧毒危险品暂存。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管理的通知》(陕环固体函(2022)15号)	二、严格审核, 禁止扩大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原则上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HW08 矿物油废物(900-200-08、900-201-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HW31 其他废物(900-052-31)、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 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镍铬电池不包含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 仅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等类别的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严禁扩大经营许可范围发放收集经营许可证。	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经营, 只从文件中允许的内容。后期若政策调整经营范围, 则根据当时政策要求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 对于文件中尚未要求的类别作为计划收储种类暂不收储, 后续取得经营许可证才可收集相应类别。	符合
《危险废物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	评价要求项目运行前须严格按照	符合

	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项目运行前须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且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符合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非特定行业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环办发〔2018〕11号)	废矿物油收集中转站可以由在我省许可的具有非特定行业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参照医疗废物中转站的模式，选择在废矿物油产生量较大、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量在2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单位设立，在此基础上可不再重复办理环保手续。废矿物油收集处置资质单位作为废矿物油收集中转站的主体责任人负责日常管理：一是加强贮存库的日常维护，确保贮存库“三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二是建立健全废矿物油收集中转台账，完善转移联单管理；三是贮存量最多不得超过15吨，超过15吨必须及时转移拉运到处置单位或收集中心；四是业务人员具备基本危险废物管理知识，定期参加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废矿物油收集中心由在我省、市许可的具有非特定行业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建立。建立废矿物油收集中心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收集建设项目相关的要求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同时取得废矿物油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单位应当依照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经营状况，并对其环境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按照废矿物油收集中心筹建，不属于废矿物油收集中转站，无需执行废矿物油收集中转站相关规定。项目前期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废矿物油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次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批复后根据新环评内容重新办理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陕西省人	(十四)推动收集贮存转运专业化。	本项目位于榆阳产业园区东沙汽	符合

<p>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53号)</p>	<p>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建设,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力量,围绕工业园区内及周边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不超过1吨的工业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废量小的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有偿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p>	<p>车产业园,有助于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HW06及HW12当前收集对象应为工业园区内及周边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不超过1吨的工业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废量小的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后期收储范围根据当时政策要求确定。</p>	
<p>《榆林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通知》</p>	<p>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p>	<p>公司日常运行过程中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确保危险废物转运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建设完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p>	<p>符合</p>

表6 危险废物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一座危废库房和废矿物油库。</p>	<p>符合</p>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符合</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储存,贮存过程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符合</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VOCs、酸雾建有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评价要求本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符合</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p>	<p>评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容器和</p>	<p>符合</p>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可以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 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 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 消除污染; 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评价要求项目贮存设施退役时, 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 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 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 设 施 要 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前述不适宜区域。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一座危废库房和废矿物油库。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一座危废库房和废矿物油库。项目危险	符合	

控制	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废物进行分区储存。	
要求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按危废贮存要求进行防渗，且设置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危废库地面及裙角、油品装卸区、集液池地基强夯处理，最底层铺设 20cm 粘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 20cm 厚粘土，上方采用 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危废库房均采用 20cm 粘土垫底+2mm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0cm 粘土+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废库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采用过道隔离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油类危废小类新建废矿物油库进行暂存，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渗滤液收集设施。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废矿物油储存装卸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破损废电池废气经酸雾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评价要求各危废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容	符合

	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评价要求项目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评价要求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评价要求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评价要求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评价要求项目对常温常压下易水解、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评价要求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评价要求项目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评价要求项目油类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	符合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评价要求项目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评价要求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收集处理	符合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	评价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符合

		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评价要求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项目无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外排。	符合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项目废气均采用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自产的固体废物按性质分类贮存处置。	符合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项目厂界哭声满足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符合
环 境 监 测 要 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报告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符合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 的规定执行。		符合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符合
环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	评价已提出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	符合

	境	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应急演练记录。	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配备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等。	符合
	要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评价已提出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危废均按危废特性分区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项目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项目危废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项目危废收集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危废收集过程采用专用容器，装车及运输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	项目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	符合	

	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项目危废厂内转运由专人进行，避开办公生活区，转运过程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转运过程严防撒漏，若发现撒漏立即进行收集清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危废库房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库房等安装照明设施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危废库房等贮存的物质种类和特性分为独立贮存区；库内设有防爆设施及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危废贮存最长不超过一年。危废出入库按附录 C 建立台账制度，并按类别设置标志。	符合
《危废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符合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	评价要求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符合

物转人 移管应 理办当 法》履 行以 下义 务	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评价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符合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评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符合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评价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符合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评价要求项目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符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评价要求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符合
	第二十一条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本项目涉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符合

5.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榆阳产业园区东沙汽车产业园板块现有厂房建设，项目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所在地供电、道路、通信设施配套比较完善，能够满足项目运行要求，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选址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榆林畅馨一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0月10日，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工作。公司投资158.6万元租赁榆阳产业园区东沙汽车产业园板块现有厂房建设废旧机油、废铅蓄电池、其他含油废物收储中转站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2月13日取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关于榆林畅馨一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废旧机油、废铅蓄电池、其他含油废物收储中转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区环审发[2025]9号)，2025年6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802MAB3NMF2F001V)，该项目目前尚未验收。

建设
内容

项目前期环评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规模为15吨，实际运行过程中按该最大贮存量会导致转运过于频繁，不利于项目良好运作。因此，拟将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规模调整为108吨。同时变更项目名称为“建设废旧机油、废铅蓄电池、其他含油废物收储、转运项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模中，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本次评价按重大变动后的项目内容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上报审批。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2693m²，其中危废库房地785m²(包含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506m²)，收储经营种类按照最新环保政策要求进行核准，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HW08矿物油废物(900-200-08、900-201-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HW31其他废物(900-052-31)、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900-044-49,仅限废弃的镍铬电池不包含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HW50废催化剂(900-049-50),仅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等类别的收集贮存经营活动，对于尚未要求的类别作为计划收储种类暂不进行收储，后期根据政策变化情况确定。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7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库房	租赁现有厂房1座, 钢筋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为785m ² , 中间做隔断将库房分为危废库房和废矿物油库房。 南侧废矿物油库房设置70m ³ 立式储罐2个(单个最大充装量85%, 废矿物油密度按0.9计为54t/个储罐), 用于储存HW08类中的油类危险废物; 北侧危废库房用于暂存除HW08油类危废以外的其它危险废物	改造	
	防渗工程	危废库房地面地基强夯处理, 最底层铺设20cm粘土垫底, 上方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 再铺设20cm厚粘土, 上方采用20cm防腐防渗混凝土, 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破损废旧电池存库房设置泄漏液导流槽	已建	
		废矿物油库房地面及裙角、油品装卸区、集液池地基强夯处理, 最底层铺设20cm粘土垫底, 上方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 再铺设20cm厚粘土, 上方采用20cm防腐防渗混凝土, 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 采取20cm厚粘土+2mmHDPE聚乙烯膜+20cm防腐防渗混凝土, 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 储罐设围堰及泄漏液导流槽, 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 本次变动后需对储罐围堰进行扩容, 围堰内容积不小于单个储罐最大充装量。	改造	
配套工程	雨水池	30m ³ 埋地式玻璃钢材质雨水收集池, 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层砖混结构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10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	依托	
	供电	项目供电引自园区电网, 厂区设置配电室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 冬季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已建	
	消防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干粉灭火器、消防箱等消防设施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废矿物油收储产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酸雾废气	破损铅酸蓄电池产生的酸雾经洗涤塔+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
		无组织废气	配套设置换气、通风等设施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
		初期雨水	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酸雾洗涤塔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至项目危废库房,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建 已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	

本次重大变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变更项目名称为: 建设废旧机油、废铅蓄电池、其他含油废物收储、转运项目。

(2) 原有2个15t立式储罐(1用1备)变更为: 2个70m³立式储罐(单个最大充装量85%为60m³), 并对围堰进行扩容围堰内容积不小于单个储罐最大充装量。

表 8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结构形式	备注
1	危废库房	651m ²	钢筋框架结构	1层
2	废矿物油库房	155m ²	钢筋框架结构	1层
3	立式储油罐	70m ³ (最大充装率 85%)	立式圆形	2具
4	应急油池	1.6m ³	钢砼结构	1座
5	雨水池	30m ³	玻璃钢地理	1个
6	办公用房	100m ²	彩钢砖混	1层

3.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数量	备注
1	防爆换气风机	台	3	3	安全设施
2	防爆灯	个	2	2	
3	防爆型应急照明灯	个	2	2	
4	风机	台	2	2	环保设施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容积/规格	数量	来源
1	闭口铁桶	220L	150个	外购
2	闭口塑料桶	50L	50个	
3	覆膜吨袋	90×90×110cm	4000个	
4	活性炭	/	0.2t/a	
5	片碱	20kg/袋	1袋	

5. 项目危险废物收储方案

本项目主要收储 HW06 中 1 小类、HW08 中 10 小类、HW12 中 1 个小类、HW31 中 1 个小类、HW49 中 4 个小类、HW50 中 1 个小类，共计 6 个大类、18 个小类。

HW08 类中液态危废暂存于废矿物油库房储油罐中，HW08 类中固态危废及其他危废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库房。HW08 类液态危废采用罐车运输进厂，进厂后采用两个 70m³ 立式储罐储存。其他危废采用桶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在危废库房储存；项目实际经营类别按《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管理的通知(陕环固体函(2022)15 号)》进行经营，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HW08 矿物油废物(900-200-08、900-201-08、900-210-08、

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HW31 其他废物(900-052-31)、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 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镍铬电池不包含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 仅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等类别的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对于文件中尚未要求的类别作为计划收储种类, 暂不进行收储。

计划收储种类中 HW06、HW12 不属于上述文件中允许经营类别,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53 号)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建设, 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的单位和社会力量, 围绕工业园区内及周边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不超过 1 吨的工业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废量小的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开展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有偿服务。因此, HW06 及 HW12 当前收集对象应为工业园区内及周边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不超过 1 吨的工业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废量小的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后期若因政策调整经营范围, 则根据当时政策要求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

项目危废收储方案见下表。

表 11 危险废物收储方案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废俗称	危险特性	储存规模 t	
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4-06	废防冻液	T, I, R	3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0-08	废油泥	T, I	1.5	
3			900-210-08	废污泥	T, I	1.5	
4			900-201-08	废弃煤柴汽油	T, I	108	
5			900-214-08	废机油	T, I		
6			900-216-08	废防锈油	T, I		
7			900-217-08	废润滑油	T, I		
8			900-218-08	废液压油	T, I		
9			900-219-08	废冷冻机油	T, I		
10			900-221-08	废油泥	T, I		2
11			900-249-08	废弃包装物	T, I		6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废漆渣	T, I
13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电池	T, C	50	

14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废活性炭	T	7
15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T/In	6
16			900-044-49	废镉镍电池	T	10
17			900-047-49	废液	T/C/I/R	5
18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废催化剂	T	2

注:后期根据政策调整行类来源。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定期委托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派尔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闻喜县金山实业有限公司处置。相关企业处置能力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周转量危废接纳处置单位处置能力一览表(单位: t/a)

处置单位	处置能力					
	HW06	HW08	HW12	HW31	HW49	HW50
派尔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5995	100	—	7200	5000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500	1000	300	35120	5730
闻喜县金山实业有限公司	—	—	—	165000	—	—
处置能力合计	13000	61495	1100	165300	42320	10730
本项目周转量	300	16000	400	12000	3000	300
处置能力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根据上表核算, 本项目委托的 3 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能够满足处置要求。

6. 收储危险废物装卸方式及在危废库房的贮存和包装方式

表 13 危险废物装卸方式及贮存包装方式一览表

类别	装卸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900-214-08 类危废收储规模较大, 采用罐车收储, 收储后, 进入厂区过磅后, 在卸油口过滤油渣后, 进入防渗油池, 之后采用泵泵入立式油罐, 采用立式储罐进行单独贮存; 其他 HW08 类采用带有危废标识的专用油桶收储, 收储完成后, 采用专用车辆拉运至厂区由工人用叉车搬运至其他 HW08 类贮存区进行分类单独贮存。	HW900-214-08 采用立式油罐贮存, 其他 HW08 类采用专用油桶收集贮存, 油桶置于托盘之上。
HW49 其他废物	HW900-041-49 类中废油桶类收集后采用专用车辆拉运至厂区 HW09 类废物暂存区进行暂存; 其他 HW49 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储, 收储后进行分类标识, 用专用车辆拉运至厂区由工人用叉车搬运至 HW09 类废物暂存区进行暂存	废油桶集中收集, 置于托盘上方贮存, 其他 HW49 类采用专用容器收储, 容器下方设置托盘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采用专用容器(密封铁桶)进行收储, 收储后进行分类标识, 用专用车辆运输拉运至厂区由工人用叉车搬运至 HW06 类废物暂存区	采用密封铁桶进行贮存, 容器下方设置托盘
HW50 废催化剂	采用专用容器(密封铁桶)或者密封的吨包包装袋进行收集进行收储, 收储后进行分类标识, 用专用车辆运输拉运至厂区由工人用叉车搬运至 HW06 类废物暂存区	采用密封铁桶进行贮存, 容器下方设置托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采用专用容器(密封铁桶)进行收储,收储后进行分类标识,用专用车辆运输拉运至厂区 HW12 类废物暂存区	采用密封铁桶进行贮存,容器下方设置托盘
HW31 含铅废物	储存于密闭的防腐防酸容器中,由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区,由工人用叉车搬运至废旧电池储存区(将破损和完好废旧电池进行分区贮存)	完好废旧电池采用专用铁箱收储。破损的废旧电池采用塑料托盘暂存储于废旧电池贮存库房

7. 项目收储危险废物性质

(1) 废矿物油

因受杂质污染,氧化和热的作用,改变了原有的理化性能而不能继续使用时被更换下来的油;主要来自于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矿物油类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机械、动力、运输等设备的更换油及再生过程中的油渣及过滤介质等。主要是含碳原子数比较少的烃类物质,多数是不饱和烃。其主要成分是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性能稳定。

表 14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矿物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UN 编号	--	CAS 编号	--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C)	--	临界压力(MPa)	--	饱和蒸气压(kpa)		--	
	沸点(°C)	--	相对密度(水=1)	<1	燃烧热(KJ·mol ⁻¹)		--	
	临界温度(°C)	--	相对密度(空气=1)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C)	76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爆炸极限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	引燃温度(°C)		248	
	灭火方法	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	急性毒性	LD50(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50(mg/kg)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							

	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 废铅蓄电池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铅蓄电池，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铅酸电池放电状态下，正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铅，负极主要成分为铅；充电状态下，正负极的主要成分均为硫酸铅。不包括在保质期内返厂故障检测、维修翻新的铅蓄电池。

表 15 回收电池主要成分表

主要部件	主要成分	所占比例(w%)	备注
电解液	H ₂ SO ₄ 、H ₂ O	7	稀硫酸浓度约 40%
铅泥	PbSO ₄ 、PbO ₂	41	放电后、正负极填料
极板	Pb、PbO ₂	39	正负极极板
隔膜	聚丙烯、聚乙烯等	5	正负极极板间防止短路隔膜
外壳	聚丙烯、ABS 树脂	8	塑料外壳

表 16 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表

主要构成	简述
正负极板	由活性物质和支撑用的导体板栅组成的电极，分为正极板和负极板，板栅一般由铅锑合金、铅钙合金组成，正极板活性物质为 PbO ₂ ，颜色为棕色、棕褐色、红棕色，负极板活性物质为海绵状金属铅(Pb)，颜色为灰色、浅灰色、深灰色
隔板	放在蓄电池正负极板之间，允许离子穿过的电绝缘材料构成。它能完全阻挡正、负极短路，通常用 PE 隔板、橡胶、塑料、复合玻璃纤维隔板、10G、AGM 隔板等
电解液	由浓硫酸和净化水配置而成，电解液浓度为 1.280±0.005g/cm ³ ，相当于浓度是 40%
电池壳、盖	装正、负极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由塑料盒橡胶材料制成
排气栓	由塑料材料制成
连条、极柱等零部件	/

表 17 废铅酸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铅(Pb)	外观：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展性弱展性强；熔点：327℃；沸点：1620℃；相对密度(水=1)：11.34	LD50：70mg/kg(大鼠经静脉)中等中毒，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短期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二氧化铅(PbO ₂)	外观：棕褐色结晶或粉末；熔点：290℃；相对密度(水=1)：9.38	LD50：200mg/kg(豚鼠腹膜内注射)中等毒性，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酸铅(PbSO ₄)	白色单斜或正交晶体；熔点：1170℃；密度：6.2g/cm ³ ；微溶于水，溶解度：0.0041g/100g水(20℃)。硫酸铅几乎不溶于稀强酸溶液，能溶于较浓的硫酸溶液、乙酸铵溶液和强碱溶液。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间接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酸(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蒸汽压 0.13kPa(145.8℃)，熔点 10.5℃，沸点：330.0℃，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密度(空气=1)：3.4，与水混溶，化学性质稳定，为酸性腐蚀品，在化工、医药、塑料燃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急性中毒：LD50：2140mg/kg(大鼠经口)；LD50：510mg/m ³ ，2h(大鼠吸入)；320mg/m ³ ，2h(小鼠吸入)。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1mg/m ³ ，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 2mg/m ³ 。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是由木质、煤质和石油焦等含碳的原料经热解、活化加工制备而成，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较大的比表面积和丰富的表面化学基团，特异性吸附能力较强，可用于废气治理，治理后废活性炭具有毒性。

(4) 实验废液

主要为企业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及水质在线检测设备废液，成分主要为废酸、废碱、六价铬、汞离子、银离子等。

(5)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巨大的危害。部分新鲜催化剂本身就含有一些有毒有害成分。在生产过程中，与催化剂接触的物料中的有毒有害成分也会进入到催化剂中。若将废催化剂随意处置，其中的有毒有害成分会随着雨水的冲刷进入水体和土壤，对水体和土壤以及植被和生物等造成危害，并通过食物链危及人体健康。

8. 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1)占地

本项目租赁榆阳产业园区东沙汽车产业园板块现有厂房，项目总占地 2693m²。

(2)总平面布置

项目危废品库房位于厂区中部，中间做隔断将库房分为北侧危废库房和南侧废矿物油库房。南侧废矿物油库房占地 155m²，安装 2 座 70m³ 立式储罐。北侧危废库房占地 651m²，西侧为废电池贮存区，占地面积 506m²，用于暂存完好的废旧电池，将破损废旧电池与完好废旧电池进行分离；其他 HW08 类及其他 HW49 类、HW12 类、HW06 类、HW31 类、HW50 类收储规模较小，贮存于危废库房东部，各类危废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后进行标识，独立存放于库房内。

本项目 HW08 中油类危废采用 2 座 70m³ 立式储罐；废电池贮存区面积 506m²，最大贮存量为 60t；其他危废贮存区面积约 120m²，最大贮存量为 39t，分区后可满足收储需求，达到储存能力后及时转移拉运到处置单位。

项目储存规模见表 11，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酸雾洗涤塔补水，水源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版)》(DB61/T943-2020)陕北地区用水量为 65L/(人·d)，核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3m³/d(120.45m³/a)。

酸雾洗涤塔补水：本项目破损废电池废气采用酸雾洗涤塔治理，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酸雾洗涤塔新鲜水用量为 0.3m³/d，循环水量为 10m³/d。

(2)排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m³/d，经化粪池(1 座，5m³)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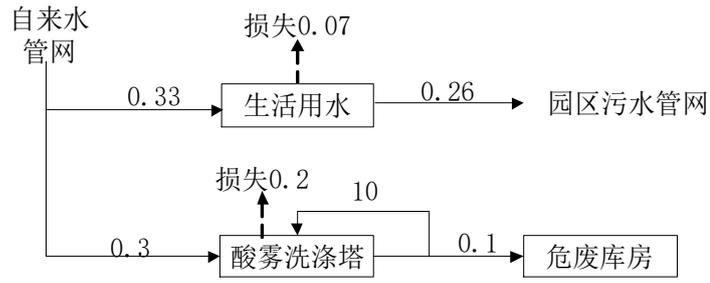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10.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由企业内部职工兼任。项目年运行 300d, 每天运行 8h。员工仅在危废出入库及巡检时出入暂存间。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1. 收集方式及运输路线</p> <p>项目收储的危险废物由专用的危废运输车辆运至本项目危废品暂存库，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p> <p>运输路线总体原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p> <p>运输线路确定的原则是安全第一，同时兼顾科学性、经济性，具体组织中，还要考虑如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每个作业日的运输量尽可能均衡； (b)同一条线路上的收运安排尽可能紧凑，能合并运输的相容性废物尽可能合并，节省运力； (c)收运时间尽量错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期，避开易拥堵路段； (d)所有运输线路尽可能不用乡村公路、城内闹市、商业街，优先选择国道、环路，其次选择高速公路，力求线路简短，经济快捷； (e)运输路线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特殊敏感区。 <p>项目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填写转移联单，建设单位还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相关运输资质。</p> <p>2. 厂内贮存</p> <p>本项目场地按照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处理后作为危废品暂存库。危废品暂存库地面作防腐、防酸、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可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达到一定量后或者储存达到一定时间时及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p> <p>3. 转移方式</p> <p>HW08-900-214-08 类危废收储规模较大，采用罐车收储，收储后，进入厂区过磅后，在卸油口过滤油渣后，进入防渗油池，之后采用泵泵入立式油罐，采用立式储罐进行单独贮存；其他 HW08 类采用带有危废标识的专用油桶收储，收储完</p>
---------------------------------------	---

成后，采用专用车辆拉运至厂区由工人用叉车搬运至其他 HW08 类贮存区进行分类单独贮存。HW49-900-041-49 类中废油桶类收集后采用专用车辆拉运至厂区 HW09 类废物暂存区进行暂存；其他 HW49 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储，收储后进行分类标识，用专用车辆拉运至厂区由工人用叉车搬运至 HW09 类废物暂存区进行暂存。HW06 类、HW50 类、HW12 类采用专用容器(密封铁桶)进行收储，收储后进行分类标识，用专用车辆运输拉运至厂区由工人用叉车搬运至对应的暂存区；HW31 储存于密闭的防腐防酸容器中，由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区，由工人用叉车搬运至废旧电池储存区(将破损和完好废旧电池进行分区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危险废物。同时应做好登记工作，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环保部门，不得违规转移。

4. 危废暂存间标识、管理

危废暂存间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库房内各危险废物标识严格《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陕环函[2012]777 号)、《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3]14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储、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

5. 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及其他危废暂存时产生的废气(G1)、破损废电池废气(G2)，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及其他危废暂存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损

废电池废气经收集后送酸雾洗涤塔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W；噪声主要为防爆换气风机、装卸作业、运输车辆等
 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S1、废液 S2、职工生活垃圾 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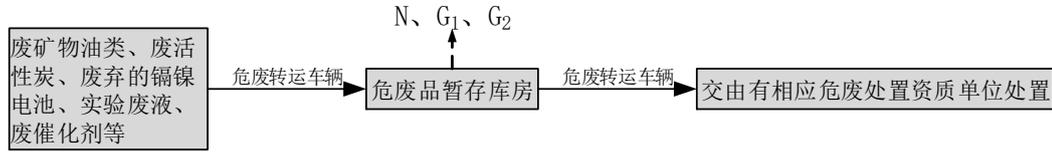


图 2-2 危险废物收储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18 危险废物收储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G ₁	废矿物油储存装卸 废气及其他危废暂 存时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防爆换气风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 气筒(DA001)排放
G ₂	破损废电池废气	硫酸雾	防爆换气风机	酸雾洗涤塔+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非 甲烷总烃	配套设置换气、通风等设施。	
W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N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S ₁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₂	酸雾洗涤塔	废液		
S 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榆阳产业园区东沙汽车产业园板块现有厂房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地基本污染物采用《环保快报 2024 年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中的榆阳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3	160	101.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看出,榆阳区 2024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中 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限值,项目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榆神热电多源固废生态化应用创新示范基地项目环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南侧 2.2km 处。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H、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铝、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镍、石油类。

(3)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04 日,监测 1 次。

(4)监测结果

本次引用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8.2	6.5-8.5	达标
水温	℃	21.2	/	/
K ⁺	mg/L	0.49	/	/
Na ⁺	mg/L	2.35	≤200	达标
Ca ²⁺	mg/L	58.3	/	/
Mg ²⁺	mg/L	0.154	/	/
CO ₃ ²⁻	mg/L	ND5	/	/
HCO ₃ ⁻	mg/L	157	/	/
氯化物(Cl)	mg/L	ND10	≤250	达标
硫酸盐(SO ₄ ²⁻)	mg/L	ND8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150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0	≤1000	达标
铁	mg/L	ND0.03	≤0.3	达标
锰	mg/L	0.02	≤0.10	达标
铝	mg/L	ND0.008	≤0.2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0.0003	≤0.002	达标
耗氧量	mg/L	0.41	≤3.0	达标
氨氮	mg/L	ND0.025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3.0	达标
菌落总数	个/mL	24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1.52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0.003	≤1.00	超标
氰化物	mg/L	ND0.002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25	≤1.0	达标
汞	mg/L	ND0.00004	≤0.001	达标
砷	mg/L	ND0.0003	≤0.01	达标
镉	mg/L	ND0.0001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0.004	≤0.05	达标
铅	mg/L	ND0.001	≤0.01	达标
石油类	mg/L	ND0.01	/	/

表 21 地下水监测井水文参数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井口标高	井深	水位埋深
本项目南侧 2.2km 处	E109° 50' 34.40"	N38° 18' 56.27"	1173m	60m	52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地下水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的色草湾村。本次评价委托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对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噪声环境质量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2024.11.28 昼间	昼间
色草湾村	50	60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侧敏感点色草湾村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色草湾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色草湾村。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调查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

5.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详见风险专项评价。

表 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户数/人数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色草湾村	341 户, 1364 人	二类区	S	30
声环境	色草湾村	341 户, 1364 人	2 类	S	3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废气</p> <p>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非甲烷总烃、破损废电池废气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20mg/m³</td> <td rowspan="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10kg/h</td> </tr> <tr> <td rowspan="2">破损废电池废气</td> <td rowspan="2">硫酸雾</td> <td>45mg/m³</td> </tr> <tr> <td>1.5kg/h</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1.2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kg/h	破损废电池废气	硫酸雾	45mg/m ³	1.5kg/h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kg/h																
破损废电池废气	硫酸雾	45mg/m ³																	
		1.5kg/h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p>2. 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外排。</p>																			
<p>3. 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标准号</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评价因子</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65	55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65	55														
<p>4. 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项目工艺及排污特点，确定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191t/a。排放总量最终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目前期施工期已全部结束，本次重大变动不涉及工程建设内容。</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和破损废电池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只收集贮存，且危险废物都是密闭收集，废气挥发量很小。项目主要收储 HW06、HW08、HW12、HW31、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其中 HW12、HW50 为固体，性质稳定，主要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物质为废油类物质和破损废电池。</p> <p>项目废油类危废装卸储存产生的装卸废气，通过贮存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只有在卸油过程中产生，桶装废矿物油由叉车和人工等进行卸车，废矿物油罐车直接用泵输送至油罐，卸油完成后油罐盖盖后不再产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损废电池产生的破损电池废气，通过贮存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用酸雾洗涤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物通过轴流风机促进排气通风、密封储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p> <p>本次评价类比陕西明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废旧机油中转站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与本项目性质相同，储存物料类别、暂存能力等相似。</p> <p>根据《陕西明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废旧机油中转站项目(重大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陕西速跑环境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据此估算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见下表。</p>

表 26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危废名称	设计储存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储存规模	工况负荷 (%)
2022.6.2	废矿物油	76.5t/d	62.5t/d	81.7
	废铅酸蓄电池	46.6t/d	40.5t/d	86.9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0.27t/d	0.24t/d	88.9
	染料、涂料废物	0.27t/d	0.23t/d	85.2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5t/d	0.41t/d	82.0
2022.6.3	废矿物油	76.5t/d	64.5t/d	84.3
	废铅酸蓄电池	46.6t/d	40.8t/d	87.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0.27t/d	0.23t/d	85.2
	染料、涂料废物	0.27t/d	0.22t/d	81.5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5t/d	0.42t/d	84.0

表 27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

污染因子	时间	参数	监测结果(kg/h)			单位收储量最大 排放速率(kg/h-t)
非甲烷总烃	2022.6.2	排放速率	7.49×10^{-3}	7.56×10^{-3}	7.77×10^{-3}	0.124×10^{-3}
	2022.6.3	排放速率	7.52×10^{-3}	7.63×10^{-3}	7.89×10^{-3}	0.122×10^{-3}
硫酸雾	2022.6.2	排放速率	3.90×10^{-4}	4.42×10^{-4}	4.11×10^{-4}	0.101×10^{-4}
	2022.6.3	排放速率	4.30×10^{-4}	4.24×10^{-4}	3.66×10^{-4}	0.105×10^{-4}

该类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废矿物油储存，硫酸雾主要来自废铅酸蓄电池储存，监测时间为夏季，属污染物挥发高峰期。本评价按类比项目废矿物油及废铅酸蓄电池较大工况及相关污染因子排放速率最大值，并按本项目储存规模折算为满负荷状态时的排放速率，折算结果见下表。

表 28 类比估算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因子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处理 效率	估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收储量 (t/d)	排放速率 (kg/h)	收储量 (t/d)	折算排放 速率(kg/h)		有组织 (kg/h)	无组织 (kg/h)	合计 (kg/h)
非甲烷总烃	62.5	7.77×10^{-3}	50	0.00622	60%	0.0155	0.0017	0.0172
硫酸雾	40.8	4.30×10^{-4}	40	0.00042	95%	0.0084	0.0009	0.0093

注：1.本项目收储量按废矿物油 15000t/a，废铅蓄电池 12000t/a，300d/a 核算。

2.表中有组织收集效率按 90%，无组织排放量按 10%计。

项目年运行 2400h，估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29 项目运营期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强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废矿物油装卸储存	非甲烷总烃	0.0372	1.0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60%)+15m排放 DA001(15000m ³ /h)	0.015	0.00622	0.412	有组织
破损废电池废气	硫酸雾	0.020	1.2	集气罩+酸雾洗涤塔(95%)+15m排放 DA002(7000m ³ /h)	0.001	0.00042	0.06	有组织
危废库房	非甲烷总烃	0.0041	/	配套设置换气、通风等设施	0.0041	0.0017	/	无组织
	硫酸雾	0.0022	/	生产车间封闭、设备密闭等措施	0.0022	0.0009	/	无组织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运营期排放口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经度	纬度				
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9.83877	38.33602	15	0.5	20	2400
破损废电池废气	DA002	硫酸雾	109.83869	38.33613	15	0.5	20	2400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7kg/h，硫酸雾排放速率为 0.0009kg/h。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12	0.00622	0.015
2	DA002	硫酸雾	0.060	0.00042	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5
		硫酸雾			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5
		硫酸雾			0.001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设置配套建设换气、通风等设施	GB16297-1996	4.0mg/m ³	0.0041
2	废气	硫酸雾		GB16297-1996	1.2mg/m ³	0.0022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41
		硫酸雾				0.0022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191
2	硫酸雾	0.0032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主要为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和破损废电池废气。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份，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有便捷、价格低等特点，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故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

项目采用碱液吸收的方法对硫酸雾进行净化处理，硫酸雾经酸雾洗涤塔底层进入酸雾洗涤塔，与喷淋碱液(8%氢氧化钠溶液)逆向充分逆向流动，在填料层中硫酸雾与喷淋碱液进行充分接触，硫酸雾与碱液进行接触反应、中和吸收。当氢氧化钠溶液浓度低于 2%时，不断向下段循环水箱补充碱液。净化后的废气经上部塑料丝网除雾器进一步净化后排放。酸雾净化系统设置 pH 酸度计及液位控制器，控制循环水箱内循环液 pH 及液位，循环液定期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95%，因此措施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非甲烷总烃、破损废电池废气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故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循环利，定期更换按危废处置。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5m³)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3)初期雨水

根据榆林地区的暴雨强度公式，可计算出项目所在地暴雨强度：

$$i = \frac{8.22(1 + 1.152 \lg P)}{(t + 9.44)^{0.746}}$$

式中：P—设计重现期，取2年；

t—降雨历时，取15分钟。

通过计算 $i=170.02L/(s \cdot ha)$ 。

根据雨水流量公式 $Q=k\psi iF$ 计算雨水量：

式中：k—流量校正系数，室外及其余地面取1；

ψ —径流系数，取0.9进行估算；

i—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1908m²。

则本项目15min初期雨水量为26.27m³。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为COD、SS，评价要求项目建设30m³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

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源分析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生产加工设备，根据类比调查，各设备噪声级详见下表。

表 34 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单位: dB(A))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	设备数量	噪声级	拟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1	危废库房	风机	3 台	85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20
2	废矿物油库	风机	2 台	85		-20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点声源预测模式:

$$LA(r)=L_{WA}-20lg(r)$$

式中: LA(r)——距噪声源 r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WA} ——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0——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n——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A)。

结合平面布置图,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噪声源传播至各厂界 1m 处噪声值,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评价点位置	标准	背景值	噪声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	3类	/	43.5	/	65	55
2#东厂界		/	30.3	/	65	55
3#南厂界		/	40.6	/	65	55
4#西厂界		/	31.9	/	65	55
5#色草湾村	2类	50	31.3	50	60	50

经预测,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叠加贡献值后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从设备降噪考虑，设计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

②在高噪声车间采取隔声。在厂界四周、高噪声车间周围、场区道路两侧种植灌木、乔木和林带绿化，起到阻止噪声传播的作用。在场地内空地布置花坛、种植草坪美化环境；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备，吸附能力为 0.25kg 气体/kg 活性炭，年吸附非甲烷总烃约 0.022t，则活性炭年用量为约 0.08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1t/a；废液产生量为 3.0t/a；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均收集后危废库房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1t/a。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见下表。

表 3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产生量 (t/a)	危废、固废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生活垃圾		0.91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1	HW49	900-039-49
	废液	3.0	HW49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5	HW49	900-041-49

表 3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烃	有机烃	1年	易燃性	暂存危废库房，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	HW49	900-041-49	3.0	酸雾洗涤塔	液态	硫酸	硫酸	1d	腐蚀性	耐腐蚀容器收集，暂存危废库房，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装卸搬运	固态	有机烃	有机烃	1d	易燃性	暂存危废库房，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	-----	-----	----	-----	--------------------

表 3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暂存量 t	贮存周期
危废库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库房内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房	0.11	一年
	废液	HW49	900-041-49		耐腐蚀容器收集，暂存危废库房	0.3	一月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房	0.005	一月

综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危险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库的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定点储存、装车、专人管理、交接，应设立明显标志，确保安全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拟采用专用收集桶对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库房内，定期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评价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提出以下要求：

- a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b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

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c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渗设计。

e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建立台帐。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危废库房的建设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危废库房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危废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库房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②危废库房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

③存放危废为液体的危废库房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库房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④危废库房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危废库房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⑤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

⑥危废库房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⑦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废库房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库房地基强夯处理，最底层铺设 20cm 粘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 20cm 厚粘土，上方采用 20cm 防腐防渗混

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四周设置泄漏液导流槽，油品装卸区四周设导流渠，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渗要求，不会对地下水以及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同时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采用专用运输车辆，以避免对运输路线沿线环境造成危害。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及土壤

(1)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影响，因此可能对地下水、土壤存在影响的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包装物发生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露，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建设。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措施

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产生废水，主要考虑事故状态下，泄露物质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应定期对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便于及时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②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房建设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废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建设，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水以及防溢流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设，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还应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以达到防腐目的。设置导流槽，并设集油池，发生泄露时通过导流槽收集泄漏液并引入集油池。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对现有厂房进行防渗改造，地面采用地基强夯处

理，最底层铺设 20cm 粘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 20cm 厚粘土，上方采用 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

废矿物油地面及裙角、油品装卸区、集液池地基强夯处理，最底层铺设 20cm 粘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 20cm 厚粘土，上方采用 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矿物油罐暂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135cm，采取 20cm 厚粘土+2mmHDPE 聚乙烯膜+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在危废品暂存库设置泄漏液导流槽，油品装卸区四周设导流渠，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

破损废旧电池存库房、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地基强夯处理，最底层铺设 20cm 粘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 20cm 厚粘土，上方采用 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四周设置泄漏液导流槽，油品装卸区四周设导流渠，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

基础防渗层结构示意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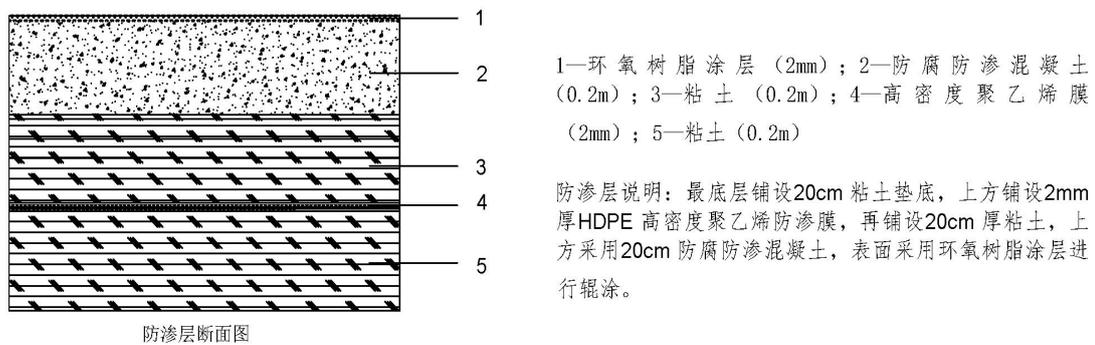


图 4-1 防渗结构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防渗建设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防渗要求。

③污染监控

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的同时，严把质量关，杜绝因材质、防腐涂层等造成泄漏，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

④预防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库、集油池、导流槽均进行防渗，同时，危险废物储存库的建设严格按照《榆林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主要环境防治措施如下：

A.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工
作；

B.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
物相容；

C.贮存间要采取防雨、防晒以及防风措施；

D.库内采取全面通风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消防设施；

E.采用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或其他废物。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由于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和累积性，因此制定有效的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
监测，对于及早发现污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继续扩散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
项目前期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明源钻井有限公司在危废库房南侧钻进地下水监测
井，该监测井 108m 未见静水位，判定该井无水(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的说明见附
件)。项目地无法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本次评价不再设置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
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
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
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
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

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导则规定，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为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②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危废库房、废矿物油库贮存的危险物质及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露的硫酸、铅及其化合物，这些物质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其物化性质及毒性见下表。

表 39 项目涉及主要物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质分类	化学名称	形态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爆炸极限 %	危险 特性	危险度 H	分布场所
废矿物油库	废矿物油	液体	--	--	--	--	T/I	--	废矿物油库
危废库房	废铅蓄电池	固体	--	--	--	--	T/I	--	危废库房
	废液	液体	--	--	--	--	T/I	--	
	硫酸	液体	--	--	--	--	T/I	--	
	铅及其化合物	固体	--	--	--	--	T/I	--	

(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可知，本项目所涉及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电解液(硫酸)为风险物质，代码 7664-93-9，临界量为 10t。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最大存贮量为 50t，电解液占铅酸电池重量的比例约为 7%，电解液中稀硫酸浓度约为 40%，则本项目电解液中硫酸最大贮存量为 1.4t；电池中铅及其化合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无临界量，铅的急性毒性：LD50 为 70mg/kg，硫酸铅的急性毒性：LD50 为 30mg/kg，二氧化铅的急性毒性：LD50 为 200mg/kg，因此铅及其化合物的临界量按 50t 计。电池中铅及其化合物占电池重量约 80%，则电池中铅及其化合物最大贮存量为 40t。2 个 70m³ 废矿物油储罐(单个最大充装量 85%)，废矿物油密度按 0.9 计，废矿物油最大存在量为 108t。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矿物油	—	108	2500	0.0432	Q < 1
2	硫酸	7664-93-9	1.4	10	0.14	
3	铅及其化合物	—	40	50	0.80	
项目 Q 值 Σ					0.9832	

(3)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α

α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榆阳产业园区东沙汽车产业园板块, 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保护文物、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 确定本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色草湾村(500m 内)	S	30	居民区	1364
地表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水点水域环境功能		24 小时内流经范围	
	1	青云沟	III 类		/	
	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无	--	III 类	--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1	无	--	--	--	

(5)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3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	影响环境途径
1	危废库房	废铅蓄电池	50t	废铅蓄电池自燃发生火灾或者泄漏产生硫酸气体等大气、土壤、地下水
2		硫酸	1.4t	泄漏大气、土壤、地下水
3		铅及其化合物	40t	泄漏大气、土壤、地下水
4	废矿物油库	废矿物油	108t	泄漏大气、土壤、地下水

(6)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微量氢气，这是一种易燃气体，当氢气积累到一定程度并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比例时，遇到火源极易发生爆炸。虽然铅蓄电池本身不易燃，但在特定条件下，如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氢气量达到一定浓度，可能会构成火灾风险。因此，铅蓄电池储存的环境需要特别注意防火和防爆措施，以避免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此外，部分废铅蓄电池在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破损，其中的电解质发生泄漏，处理不当可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②废矿物油

项目设置 2 座 70m³(最大充装率按 85%计约 60m³)废矿物油储罐，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泄漏经土壤下渗可能污染当地地下水及土壤。另外，泄漏的废机油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及 SO₂ 进入大气中，可能在短时间内造成项目地环境空气污染事故发生。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防止生产中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已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危废品暂存库房地面地基强夯处理，最底层铺设 20cm 粘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 20cm 厚粘土，上方采用 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

废矿物油地面及裙角、油品装卸区、集液池地基强夯处理，最底层铺设 20cm 粘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 20cm 厚粘土，上方采用 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矿物油罐暂存区采取 20cm 厚粘土+2mmHDPE 聚乙烯膜+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并在罐区设置围堰，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在危废品暂存库设置泄漏液导流槽，油品装卸区四周设导流渠，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评价提出本次变动后需对废矿物油储罐围堰进行扩容，保证围堰内容积不小于单个储罐最大充装量，以保障发生事故泄漏后的储存介质不会泄漏出厂外。

废蓄电池存库房、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库已采取的防渗措施为：最底层铺设 20cm 粘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 20cm 厚粘土，上方采用 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破损电池间设置泄漏液导流槽，油品装卸区四周设导流渠，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

(8)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库房废矿物油等储存量较小，在采取如上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要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榆林市榆阳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与分级影响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废旧机油、废铅蓄电池、其他含油废物收储、转运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东沙汽车产业园板块
地理坐标	E109 度 50 分 20.189 秒，N38 度 20 分 10.26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危废库房暂存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库暂存的废矿物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非正常工况下经地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有机气体释放至大气中污染，大气环境和废电池自燃或者产生硫酸气体污染大气、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库房、废矿物油库等均满足防渗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 Q 值小于 1，风险评价简单分析。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铅蓄电池电解质及废矿物油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及废矿物油泄漏发生火灾次生 CO 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7. 环境管理、排污许可衔接、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本项目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旧电池收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重新申领有排污许可。

(2) 环境管理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建立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及时验收生产；

项目建设期，搞好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及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搞好环境管理，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对各部门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建立环保宣传栏，加强环保知识普及，提高环保意识；

建立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进行，并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上述内容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排放口规范化的工作需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负责施工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废水排放口要求：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废气排放口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4) 设置标志牌

需设立标志牌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说明：危险废物标签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 颜色：背景色：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100mm×100mm、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150mm×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200mm×200mm；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 的空白。</p>			
<p>说明：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0<观察距离 L≤2.5m：300mm×300mm、2.5m<观察距离 L≤4m：450mm×450mm、观察距离 L>4m：600mm×600mm；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说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外观质量。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观察距离 $L > 10\text{m}$ ：900mm×558mm、 $4\text{m} < \text{观察距离 } L \leq 10\text{m}$ ：600mm×372mm、观察距离 $L \leq 4\text{m}$ ：300mm×186mm；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外观质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无明显缺损。

8.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变动内容，核算运行过程项目变动前后“三废”排放变化见下表。

表 46 变动前后“三废”排放变化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化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1	0.0191	0
	硫酸雾	0.0032	0.0032	0
废水	生活污水	78	78	0
固废	废活性炭	0.11	0.11	0
	废液	3.0	3.0	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5	0.05	0
	生活垃圾	0.91	0.91	0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本次变动废矿物油最大储量虽增加，但项目收储转运规模未发生变化，故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主要为环境风险提高。

9.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主要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进行有计划的监测，为环境管理部门加强工艺设备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制订防治污染对策提供科学依据。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 放口(DA001)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限值
		硫酸雾	酸雾喷淋装置排 放口(DA002)	1次/半年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边界	1次/半年	
		硫酸雾	厂界边界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一个点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		南侧色草湾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石油 烃(C ₁₀ -C ₄₀)、镉、汞、砷、 铅、六价铬、铜、镍		周边表层土壤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周边深层土壤	1次/3年	
地下水	鉴于项目地前期钻井 110m 未见地下水，故不再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10. 环保投资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过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58.6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1.5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费用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 套	15
	酸雾废气	硫酸雾	酸雾洗涤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1 套	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配套建设换气、通风等设施	计入主体工程	
		硫酸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5m ³ 化粪池 1 座	1 座	2.5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30m ³ 雨水收集池 1 座	1 座	15
地下水	危废贮存	石油类、铅、 镉、镍等	基础为 20cm 粘土垫底+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 渗膜+20cm 厚粘土+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 氧树脂涂层防渗；矿物油罐采取 20cm 厚粘土 +2mmHDPE 聚乙烯膜+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并设围堰 (围堰内容积不小于单个储罐最大充装量)	计入主体工程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计入主体工程	
固废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计入主体工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0.5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酸雾废气	硫酸雾	集气罩+酸雾洗涤塔+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配套设置换气、通风等设施。	
		硫酸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30m ³ 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A)	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废液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电磁环境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品暂存库房地面地基强夯处理，最底层铺设 20cm 粘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 20cm 厚粘土，上方采用 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p> <p>废矿物油地面及裙角、油品装卸区、集液池地基强夯处理，最底层铺设 20cm 粘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 20cm 厚粘土，上方采用 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矿物油罐暂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135cm，采取 20cm 厚粘土+2mmHDPE 聚乙烯膜+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在危废品暂存库设置泄漏液导流槽，油品装卸区四周设导流渠，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p>			

	<p>破损废旧电池存库房、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地基强夯处理，最底层铺设 20cm 粘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 20cm 厚粘土，上方采用 20cm 防腐防渗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四周设置泄漏液导流槽，油品装卸区四周设导流渠，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加强厂区绿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库房配备防火、消防设备，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项目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p> <p>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建立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及时验收生产；</p> <p>项目运行期做好环境管理，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对各部门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p> <p>建立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p> <p>符合《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要求；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按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中要求统筹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监督管理。</p> <p>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对监测数据进行档案管理和分析。存档监测数据必需具有准确性、精密性、完整性、代表性和可比性。</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相关环境管理政策要求。在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同时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1t/a		0.0191t/a	
	硫酸雾				0.0032t/a		0.0032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1t/a		0.11t/a	
	废液				3.0t/a		3.0t/a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